

文宣專欄 — 于中旻牧師

宣道須用文字: 耶利米書

十七八世紀的法國政治家，經濟學家涂果（Anne-Robert-Jacques Turgot，Baron De Laulne，1727-1781），曾對「文字」發出讚歎：

這寶貴的發明！使先得此發明的，超越其他民族！

這無價的發明！擷取偉人的記憶，勇毅的楷模；並堅定流移

的思想，保證永久的存在，使各時代的產品，意見，經驗，

發現，累積起來，成為基石與階梯，以便後嗣逐步升高。

這是泛指一般文字說的，但確是至當不易的禮讚。至於載道的福音文字，其價值自然更高；我們對福音文字，也該更加注重。

在舊約先知書中，耶利米先知是個注重文字宣道的先知，而且神為他預備了一位文宣同工巴錄，配搭事奉。從耶利米書第三十六章的範例，我們可以看到文宣的重要，更可以進而研析這種協調組合的價值。

文宣的目的—為何作

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第四年，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說：“你取一書卷，將我對你說攻擊以色列和猶大並各國的一切話，從我對你說話的那日，就是從約西亞的日子起，直到今日，都寫在其上；或者猶大家聽見我想要降與他們的一切災禍，各人就回頭離開惡道，我好赦免他們的罪孽和罪惡。”（耶卅六 1-3）

基督教文字宣道工作，方式固然可以不同，但主題只有一個，就是：神的愛。目標只有一個，就是為背道離主的人耽憂傷痛，願意使他們聞道而回轉，得到神的愛。神是慈愛的，祂一再的寬容忍耐，不立即施罰降災，因祂“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”（彼後三 9）單從耶利米書中，我們就可以看見，神像慈父深愛背道的兒女，丈夫深愛行淫的妻子（參耶三 1，12-

14)。有人把主耶穌形容成一個好動武的暴徒，好使罵的莽漢，實在是最大的褻瀆與侮辱。祂固然曾動義怒；但祂更曾為耶路撒冷哀哭，如果不是出於這種對人靈魂深切的愛，“心裏如同火燒”為父的殿焦急的愛，就沒有權利動手潔淨聖殿，也不能動口斥責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。同樣的，無論文字或口頭宣道，有責備，而不是懷恨咒詛，洩自己的怨；有警戒，而不是使氣好罵，逞口舌之快。這種對人靈魂關心的深切熱愛，是非常緊要的。有人批評托爾斯泰

（LeoTolstoy,1828-1910），寫了些好文章，固然不錯；但缺乏這種熱愛。所以他在信仰上算不得正統，也殼不上先知。這就是主為甚麼使用先知耶利米的原因，他被稱為流淚的先知；耶利米書就是這樣寫成的；其中淚水多於墨水，有感動人的能力。

主耶穌在門徒彼得三次不承認祂後，“轉過身來看彼得”（參路廿二 61），祂眼光中所含愛的力量，使彼得回轉悔改；如果不是這樣，彼得會死不回頭，寧願步猶大之後塵，自己上吊了斷。要記得：文宣的動力是愛；目標是以文載道，使人離開罪惡，回頭接受神的愛；絕不是自己爭意氣的。

文宣的功能——作何用

一．不受空間之限制

耶利米受命作文宣工作的時候，是在失去自由的環境中，無法再自己到稠人廣眾之間，去大聲疾呼的傳揚見證主的道。他本來是揀人多的地方，在耶和華的殿門口，找機會向進殿門敬拜的人，傳揚主交託他傳的信息（參耶七 2）；現在他“被拘管，不能進耶和華的殿”（耶卅六 5），不能執行祭司職務；但他不退不休，主的道仍然可以藉文字流傳出去，而他可以“作列國的先知”（耶一 5），其工作範圍所及，恐怕是舊約先知中最廣大的，而這都是藉著文字作的。正如保羅在捆鎖之中，也藉著他所寫的書信，廣傳福音；他可以說：“我為這福音受苦難，甚至被捆綁，像犯人一樣；然而神的道卻不被捆綁。”（提後二 9）是的，那惡者拘捆不了主的宣道文字。有的人在疾病之中，或身體有缺陷，或受限制不能出去，文字卻能突破空間，不受環境限制而流傳。芬妮·柯樂斯貝（Fanny Crosby）雙眼失明，但她一生寫了一千六百多首聖詩，其中許多仍為聖徒所樂於吟誦，造福人類。密爾頓（John Milton）一生致力文宣，失明後寫成**失樂園**，**得樂園**及**參孫**等偉大詩篇。至於蔡蘇娟女士，不止在華人基督徒中，在全世界各地，也有很多的聖徒知道她的見證，得到她的幫助和鼓勵；她多年患病，住在暗室之中，藉著文字的見證，卻使人進入奇妙的光明。

二．不受時間之影響

文字的另一好處，是可以長久的保存。人類文化之所以有現今的成就，在於人能製造並使用工具，並有文字以記錄保存，傳播經驗及知識。如果說我們可以看得遠，是因為站在前代巨人的肩頭上。我們在世界上還遇不到二百歲的人，但可以很容易的看到二千年前的人寫的書；不但可以“神交古人”，更可以藉聖經文字而認識神，“與神相交”！先知所傳的話語信息，到時候成就，可以證明是從神來的；因為有文字記載可資佐證，人就知道神是有言必豫，無許不應。主說：“...我要使一切我所說的災禍臨到他們...”（耶卅六 31）有先知記下來，到時照字應驗，使人對神的大能和信實，動敬畏的心而信服。

三．可以複製

眾首領把先知耶利米所寫的話傳達給王；王差猶底去拿書卷來，讀給王和左右侍立的眾首領聽。書卷上的話，攻擊指責罪惡，卻不被罪惡中的人所接受。王不能找到攻擊寫書卷的人，只好向書卷洩忿恨：“王就用文士的刀，將書卷割破，扔在火盆中，直到全卷在火中燒盡了。”他以為這樣以來，攪擾他良心，使他難過的聲音止息了，良心也就平安了。那知，事情並沒有如他所想的就真箇完了。“王燒了書卷其上有巴錄從耶利米口中所寫的話以後，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說：‘你再取一卷，將猶大王約雅敬所燒第一卷上的一切話寫在其上。’...於是耶利米又取一書卷，交給尼利亞的兒子文士巴錄，他就從耶利米口中寫了猶大王約雅敬所燒前卷上的一切話；另外又添了許多相仿的話。”（耶卅六 22，27-32）如果面對惡王的不是書卷，而換成一個傳信息的人作使者，在王盛怒之下，被割，被燒，事情就遠遠更加嚴重了；要複製，不僅是不容易，且是不可能，甚至是不可想像。好在是書卷代為犧牲，被毀了，且被燒了；但不至絕望，卻可以複製。現在印刷複製技藝進步了，可以製作得又快，又多，又好；使真理的仇敵查不勝查，禁不勝禁，毀不勝其毀，燒不勝其燒！

四．可保真確

文字的另一優點，是真確無可爭議。言語可以聲似音混，以訛傳訛，但文字就不會有此缺點了。耶和華論到猶大王約雅敬說：“他後裔中必沒有人坐在大衛的寶座上；他的屍首必被拋棄，白日受炎熱，黑夜受寒霜。我必因祂和祂後裔並祂臣僕的罪孽刑罰他們。...”（耶卅六 30-31）暴屍不得掩埋是很大的羞辱。一國的君王會到此地步？但主的話都是“阿們”的。主藉耶利米傳話說“必”，也記錄下來，沒有甚麼力量可以攔阻，就照此成就。神在聖經中，一切的應許或警戒，賜福或咒詛，都是照所寫的成就；聖經中的一切預言，有的已經實現，有的必將實現。後之視今，猶今之視昔。因神記載在經上的話，都是堅定不移的，永不能廢去。

到今天，到明天，不論時代怎樣改變，潮來流去，那古老的經卷，仍是忠信的見證。

文宣的實務—如何作

在耶利米書裏面，給我們看見文宣同工分職的好例子，合於教會肢體配搭事奉的原則，到今天的工業社會中，仍然可以適用。

文宣聖工是一項集合的工作，如果分析來說，是編寫，複製，發行的“三 D 動員”（3D's Mobilization: Drafting, Duplicating & Distributing），三方面協和並進，可以興旺福音。這是今天教會急待推行的。

一．編寫

文宣聖工須出於聖靈的感動，不止是精擅於寫作技巧而已。“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說：‘你取一書卷，將我對你說攻擊以色列和猶大並各國的一切話，從我對你說話的那日起，就是從約西亞的日子起，直到今日，都寫在其上’。”（耶卅六 1-2）這是主命令他去作人所不歡迎的工作，得罪所有的人；這不是巧言令色討人喜悅，也不是舞文弄墨，博得名聲。主吩咐他“都寫在其上”，不問他自己意見如何；“一切話”，忠實而無所避忌。必須具有耶利米一樣靈性和品格的人，才能作這樣的工作。這是文字宣道所首須具備的條件，有永存的價值。盼望今代教會多有從主靈感動的文字出現，而不是出於人的理智，災及棗梨。若自己不受感動，那能期望別人會受感動呢？

蘇轍（子由）“上樞密韓太尉書”云：“文者氣之所形，然文不可以學而能，氣可以養而致。...其氣充乎其中，而溢乎其貌，動乎其言，而見乎其文。”他以為文章是氣質的具體表現，並且舉孟子，司馬遷二人為例：孟子善養其浩然之氣，故文章恢宏寬厚，充乎天地，其文有正氣。司馬遷周覽名山大川，與豪俠交遊，所以為文有奇氣。這話實在有至理。但切不可以為文學不要訓練。孟母擇鄰三遷，要孟子受好影響，而不是反對教育。柏拉圖（Plato）以為好人的言語跳舞，都可以表現出來，自然有其道理，但他同時也注重教育。我們不要以為人一被聖靈充滿，就像保羅一樣，可以通曉各樣奧秘其實，連保羅自己也勉勵教會注重造就建立（參弗四 11-16）；但在另一方面，必須強調靈命的重要。不學有術的人，比不學無術的人更糟；但學而無德，也算不得甚麼好事，只足以為濟惡的工具。一般人學為文，只是求訓練善用文字為媒介工具，以抒情達意；等而下之，只是尋章摘句，雕飾詞藻；但到底所要表達的情是甚麼？意是甚麼？是超乎技巧的問題。我們不但要知道怎樣寫，更要知道寫甚麼，這是遠為重要的問題。文字宣道所重在於靈性，所表達的是道，是上面來的信息，所充塞胸臆的

是使命感，而所得的啟示是出於聖靈。因此，有好的靈性才有好的文字，好的文字才能培養好的靈性。

二．複製

“耶利米召了巴錄來；巴錄就從耶利米口中，將耶和華對耶利米所說的一切話，寫在書卷上。”（耶卅六 4）巴錄所作的是複製的工作，因為他是文士（耶卅六 32），在複製工作上，是他的專長。古代的人，複製的方法只是傳抄，全靠筆錄；以後，雕版印刷；再後印刷機發明，漸漸改進，而且日新月異，益臻精美，對於知識的傳播，教育的普及，實在大有功效。到今天科技進步，有各式各樣的複製技術，有保持原作品手蹟的照相複印，有縮小所佔空間的顯微影片；但談到大量複製，帶及閱讀便利，還是要數印刷。據近年聯合國的統計，世界上印刷紙張用得最多的國家，也是最興盛的國家；其國勢的擴張，與印刷品傳播的廣闊相關。至於基督徒的印刷品，不但要力求內容充實高尚，還要對印刷品質的精美多加注意才行。是誰規定的，好的材料與印刷技術，只有背道文字才配使用？為甚麼不用於宣道文字以榮神益人呢？難道我們不該把最好的獻給神嗎？教會作事的不夠，不快，不徹底，水準低，品質差，一向有名，在文字工作上也是如此。在一冊薄薄的書中，錯訛叢出，真是叫人臉紅，叫人氣結。太可惜了！基督徒們應多對複製技藝重視與研究，並奉獻自己在這偉大工作。誠然，文宣聖工往往被人忽略，但這更加是我們該投身去作的原因；我們作主的工作，是要討神的喜悅，越隱藏自己越好，豈是要博人注意喝彩呢？今天在主的教會中，誰有此負擔，甘願奉獻自己作這樣的工作呢？

三．發行

這是一件教會中多數人都可以作的工作，本來應該沒有困難的；但實際上是這形成了文宣聖工上的最大困難。這才是最可惜的事。教會出版的書刊，本來就少，但印好了卻出不了門；福音書刊只有信徒在看，而教會閱讀風氣卻又不高。我們必須加強發行這一環：

藉機推廣—耶利米吩咐巴錄說：“我被拘管不能進耶和華的殿；所以你要去，趁禁食的日子，在耶和華的殿中，將耶和華的話，就是你從我口中所寫在書卷上的話，念給百姓和一切從猶大城邑出來的人聽。”（耶卅六 5-6）發行工作，要注意講求的是技巧和時機，務求達到廣大傳佈。所以在時間上，選擇節期；在地點上，選擇聖殿；這是眾人聚集的時間和地點，務求達到人最多，才能發揮最大的效果。我們事奉神而服事人，是求合人的便利；得人的漁夫是要到魚多的地方，萬不要想叫魚群游到超級市場，來趨就冰箱的方便。可是有些教會文字機構，開設在僻靜的地方，附設在禮拜堂或辦公室中，絕少開設在鬧市中，注定了不能供應不

信的人；在時間上與一般辦公時間相同，假日照例休息，人家工暇欲來買書，門卻關了，好像故意要給別人不方便，考驗來者的“專誠”，這實在應該改進。我們只要問：個人開店營利是否會如此呢？即使個人有這種開商店的態度，教會也該有更高的奉獻精神。教會文字的發行，應求達到一切“死角”，可以用人推廣；或用汽車“流動書店圖書館”，深入所有地區。我們只要走到街上，甚至在家中，都可以感受“耶和華見證人”，“摩門教”等異教推銷的壓力；看到他們的殷勤擄掠靈魂，使我們感到慚愧，也使我們驚心。

在教會各樣聚會中，應該推介書刊，或加入讀書報告一項，使人普遍得益，引起閱讀興趣。要使文宣深入群眾，建立群眾基礎。

領受轉介——這是發行工作的延長，也是聽受主道之人的反應，願意與人共享分享。四個長大麻瘋的以色列人，見到亞蘭王的軍隊逃跑，撇下了一切輜重，深覺必須報告給在圍城中饑饉待斃的同胞（參王下七 3-9）。猶大的眾首領聽見了巴錄所寫耶利米書上的話，動了敬畏的心，“就害怕，面面相覷，對巴錄說：‘我們必須將這一切的話告訴王。’他們問巴錄說：‘請你告訴我們，你怎樣從他口中寫這一切話呢？’”（耶卅六 16-17）覺得“必須”轉告別人，是基督徒對文宣聖工應有的反應，對象是全國的最高領袖。一般說來，這樣作是對的；雖然王的反應不是有利的。文字工作應注重群眾基礎，但更不可忽略文化政治的中樞。保羅切望往羅馬作見證，在雅典城同知識份子辯道，其戰略意義亦都在此。因為宣道文字，不能直接達到每一個人，必須靠轉介的方法輔助。每個基督徒都該自己多看宣道書刊，多買書刊，或者買了借給別人，贈送別人。自己吃飽了，不要忘記飢餓的人；有的餓昏了，反而不覺得餓，有的餓到不能行動，這都需要我們設法介紹供應。有人基於錯誤的認識，以為一談錢就成了生意經，就庸俗了，不清高了。其實，他在每天日常生活中也談錢，賺錢，用錢，並不是以為“阿堵物”而諱言之。教導人把錢財正確的運用於文宣聖工，原是好事。其次，教會文宣事業，須鼓勵基督徒在其上有份，特別是在管理與發行方面，更需要任用專家。而這些人須對真理有充份的認識，須是奉獻的人，也應得教會的尊敬與承認。因為不但教導的，作先知的，是聖靈的恩賜，連“幫助人的，治理事的”，也是出於靈恩（參羅十二：8；林前十二：28）。肢體彼此配搭事奉，在教會文宣聖工上，是不可缺少的。

保存護衛——“以利拿單和第萊雅，並基瑪利雅，懇求王不要燒這書卷。”（耶卅六 25）基督徒對於主的道要衛護，要辯護。在文宣聖工方面，衛護保守的工作，也很重要，值得多加重視。特別是孤本，善本，珍本的庋藏保守，圖籍資料的整理，加意愛護，都應視為聖工。因為這些在圖書館裏的故籍，有一天會起來作主的見證。華人教會在這方面，十分缺乏；福音傳到中國，已經近一百八十年，出版物既少，又在印刷進展的時期，更加上兵連禍結，虧損不輕；但很多不該缺失的資料，竟因疏忽而至闕遺難補，雖有客觀的外在因素，到底是可惜

的事。

文宣的要件——誰去作

一．靈裏與神相通

古時的先知，所傳的信息，在於有“耶和華的話臨到”。這使他們的工作，具有超越的品質與內容。因此，文宣不在乎繁文美辭和高言大智，而在於以文載道；文是外表，道是內涵。作文宣聖工的人，必須先藉基督耶穌與神和好，與神相交，才能得聖靈感動，而明白主心，參透萬事，明白神的旨意，傳達屬天的信息。

二．善用媒介工具

一個人有神的恩賜，必然在所作的工作和事奉上，有卓越的表現。這是神同在的最好證明。神是全智全能的神，沒有人可以證明，神的工作是次等作品。如以色列人出埃及後，在曠野建造會幕的事上（參出卅五 30-35），用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，因他們善作巧工。保羅蒙召作主的工作，固然是由於他主觀的經歷主的啟示在他心裏，但在客觀方面，是別人在他身上看得出神的恩賜來“看見了主託我傳福音，...又知道所賜給我的恩典。...”（加二 7-9）這是兩方面互相印證的。因為主召人是“照他所有的，並不是照他所無的。”（林後八 12）因此，“耶利米召了尼利亞的兒子巴錄來...”（耶卅六 4）。因為他是善用媒介工具的人，可以有效的把主所託的信息傳遞出去。這就需要

三．在主愛裏協合

“巴錄就照先知耶利米一切所吩咐的去行。”（耶卅六 8）合作是非常重要的，也是非常困難的事。主要的是要彼此相愛，在主內包容同心。耶利米和巴錄同工，也不是全無困難的（參耶四十五章）。我們多麼需要肯順服作第二的人呢！看看中文基督教刊物，少說也合有五百種，正表現出“中國人三人有兩黨”的精神，對於人力物力的耗費，可達很高的數字；但是內容既多無可觀，發行量合在一起，也不及一份像樣的刊物如 *Decision* 之多。為甚麼不能合在一起，辦幾份像樣的刊物？就說：一份廣傳福音的刊物，一份造就建立信徒的培靈性刊物，一份神學性刊物，一份學術性學報，一份大眾化日報，並系統化的出版夠水準的書籍及叢書...想起來可作的事情很多，如此必然有更高的效果與價值。當然，我們也知道其攔阻是甚麼；有的人可能也經驗過這些難處。儘管如此，我認為還是有其必要，甚麼時候我們才能覺醒，突

破這些困難呢？請您誠懇的禱告。切切！

四·不計得失安危

主所要用的，必須是有骨氣，有負擔的人，這比他本身的才幹更重要。神呼召耶利米，對他說：“所以，你當束腰，起來，將我所吩咐你的一切話告訴他們；不要因他們驚惶，免得我使你在他們面前驚惶。看哪！我今日使你成為堅城，鐵柱，銅牆，與全地，和猶大的君王，首領，祭司，並地上的眾民反對。”（耶一 17-18）要順從神嗎？這樣，注定他一生的前途就完了。神的話就是與舊人的本性反對的，必須持守一定的絕對真理標準，不可以曲學阿世。於是，耶利米和巴錄接受了這個使命，走上了一生坎坷崎嶇的十字架道路，作不受歡迎的人物（參耶廿 7-18），作個“遍地相爭相競的人”（耶十五 10）。他既指摘人的罪，又預言敵人必勝，要王投降，政治立場頗可引人懷疑。但這竟會是出於神！耶利米和巴錄都知道，耶利米是一向照神的旨意說“攻擊以色列和猶大，並各國的一切話”，並且因此而遭迫害，下過“思想犯”的監獄，“被拘管”不得自由；他堅持神旨意的代價是：“不能進耶和華的殿”；他傳達神命令的結果是：“王吩咐去...捉拿文士巴錄和先知耶利米。”（耶卅六 2，5，25）於是他們成了通逃的通緝犯。這樣討人不喜歡，無利可圖的工作，誰肯去作呢？這是不怕吃苦為主當兵的必需條件：必須肯背十字架，以基督受苦的心志“作為兵器”（彼前四 1）。這苦楚不會長久的。

五·忠實而無己意

主耶穌說：“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。”（太六 24）人有自己的意思，是作主工的最大障礙，就不能把主放在應當在的地位上。其結果就如兵照自己所歡喜的去打仗，而不是照元帥的命令，工人照自己的構想去建造，而不管建築師的藍圖，這樣的工作，遠不如不作為妙。巴錄回答查問他的首領們說：“他用口向我說一切話，我就用筆墨寫在書上。”（耶卅六 18）一個口授，一個筆錄；不能隨自己的意思，求自己的利益；不能增添刪減。在文宣工作上，有的人目標不對了，是在自我宣傳，或作虛謊誇大的張揚，或是為了諂媚趨附；就算作得最好，也不過是“謏墓”的死工作，沒有價值，不是真實的見證，多麼可惜！

六·自己不出風頭

“眾首領對巴錄說：‘你和耶利米要去藏起來，不可叫人知道你們在那裏’。”（耶卅六 19）這不是主的工人貪生怕死，因為他們知道傳揚主道的意義和其嚴重性，知道所須付的代價。而且不是他們自己要逃避；是別人請他們隱藏。主耶穌也曾告訴門徒們，“有人在這城裏逼迫你們，就逃到那城裏去”。逃，並不是羞辱，受不了迫害而投降妥協才羞辱主。暫且保得生命，可以徐圖再舉，繼續見證；但主所定的人，在主所定的時候，可以下監，可以殉道，使主得

榮耀。(參太十 23；羅十四 7；啟二 10) 相反的，不求出頭露面，甘於寂寞，不譁眾取寵，不釣名沽譽，肯隱退，才是真正不容易。有誰說以利亞在基立溪邊隱藏，在撒勒法的寡婦家隱藏，不是神的引導？有誰敢斷定，這低於迦密山的表現？何烈山洞裏豈沒有神的啟示？(參王上十七章及十九章) 保羅肯隱藏在亞拉伯曠野三年的生活，在主的裏面，是屬靈的境界。隱藏了十四年而不宣告的經歷，並不低於被提到第三層天的經歷(參林後十二 1-4)。人肯隱藏，到災難來臨時，才有“耶和華即將他們隱藏。”(耶卅六 26)

七·堅持再接再勵

書卷被不敬畏神的惡王用刀割破燒了，先知們隱藏了。如果他們說：“謝主！保守我脫離災厄！”也就過去了。也許王英明睿智寬宏大量，不予追究。但不止如此。“以後，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說：‘你再取一書卷，將猶大王約雅敬所燒第一卷上的一切話，寫在其上’。”多麼不容易啊！剛脫虎穴，神竟然叫他去再捋虎鬚！再向死亡挑戰，向罪惡挑戰！必須不看眼前效果，而且敢犯王之怒，繼續抗爭，不灰心，不喪志。這正如以利亞剛逃脫耶洗別的刀，神又叫他往拿伯的葡萄園中迎見惡王亞哈，當面責備他。亞哈對以利亞說：“我仇敵啊，你找到我嗎？”他回答說：“我找到你了！因為你賣了自己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！耶和華說：‘我必使災禍臨到你...’。”(參王上廿一 17-21) 為了文字賈禍受迫害，還是照樣來過，絕不妥協，再接再勵。在此末世，邪說滋多，求主興起文宣士來，認識“筆利逾刀”，利過王割裂破壞書卷的刀，利過迫害恫嚇的刀；認識文宣堅逾鋼。讓我們奉獻自己在各樣文宣聖工上，以文載道，把福音傳給萬民。

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七十八期 Vol 9, No 4 (Oct. 2024)